

《2002年電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
就海外地方對合併和收購活動的規管情況提交資料

採納併購後規管制度的國家/地方

國家/地方	競爭測試	規管當局/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認為對競爭有表面效果的指標	在載述評估對競爭的效果的考慮因素時，使用指引或法例的比較
香港	大幅減少電訊市場中的競爭	<p>合併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至少佔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市場的 40% ；或 ● 市場的 15% ，而四家（或少於四家）最具規模公司的集中比率是 75%或以上。 <p>待諮詢工作完成後，詳情將會在電訊局長發出的指引中載述。</p>	<p>待制定有關法例後，電訊局長將根據新增訂的第 6D（2A）條的規定，在完成諮詢工作後發出指引以載述有關的考慮因素。</p> <p>有關的考慮因素包括（但不限於）下列各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市場佔有率 ● 市場的集中程度 ● 進入市場的障礙 ● 市場以垂直結合方式運作的程度和效果

國家/地方	競爭測試	規管當局/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認為對競爭有表面效果的指標	在載述評估對競爭的效果的考慮因素時，使用指引或法例的比較
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市場內的抵銷力量● 市場不斷發展的特點 <p>各國在評估對競爭的效果時所採用的考慮因素，大致上與上文所列舉者相若。</p> <p>電訊局長已在隨有關合併和收購的建議規例的諮詢文件（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發出）夾附的指引（擬稿）中載述相若的考慮因素。</p>

國家/地方	競爭測試	規管當局/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認為對競爭有表面效果的指標	在載述評估對競爭的效果的考慮因素時，使用指引或法例的比較
澳洲	大幅減少競爭	<p>合併單位所提供的服務至少佔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市場的 40% ；或● 市場的 15% ，而四家（或少於四家）最具規模公司的集中比率是 75%或以上。 <p>詳情在指引中載述。沒有納入法例中。</p>	法例中所載述的考慮因素（只有標題）並非詳盡無遺。考慮因素詳載於指引。
英國	在現行法例（《公平貿易法 1973》）下為公眾利益測試，但英國提出 Enterprise Bill，把有關測試改為「大幅減少競爭」。	市場的至少 25%被納入法例中 <small>附註 1</small>	根據 Enterprise Bill，考慮因素在規管競爭委員會所發出的指引中載述。沒有納入法例中。

採納併購前規管制度的國家/地方

國家/地方	競爭測試	規管當局/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認為對競爭有表面效果的指標和考慮因素	在載述評估對競爭的效果的考慮因素時，使用指引或法例的比較
歐洲聯盟	「造成或鞏固主導地位」，但歐盟已就可能把測試改為「大幅減少競爭」的建議發出綠皮書，進行諮詢。	沒有 ^{附註 2}	考慮因素（只有標題）已納入法例中。當局沒有發出詳細的指引，並以判例法為依歸。
新加坡	很可能會以不合理的方式限制競爭	沒有	考慮因素在規管當局所發出的指引（保障競爭業務守則）中略述。沒有納入法例中。
美國	大幅減少競爭	當局會利用量度市場集中程度的 Herfindahl – Hirschman 指數 (HHI) 來作出計算，以評估對競爭的效果。 詳情在指引中載述。沒有納入法例中。	考慮因素在指引中載述。沒有納入法例中。

國家/地方	競爭測試	規管當局/規管競爭事宜的機關認為對競爭有表面效果的指標和考慮因素	在載述評估對競爭的效果的考慮因素時，使用指引或法例的比較
加拿大	大幅減少競爭	<p>合併單位須 –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● 擁有市場佔有率 35% 或以上；或● 四家最具規模公司的集中比率達 65% 或以上，而合併單位擁有市場佔有率至少 10% 。 <p>詳情在指引中載述。沒有納入法例中。</p>	<p>法例中所載述的考慮因素（只有標題）並非強制性和詳盡無遺。詳情在指引中載述。</p>

電訊管理局

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

附註 1 英國法例亦載述了該司法管轄區的指標（即當局可審查的合併活動的定義）。根據《公平貿易法 1973》，如被收購的公司的資產總值超過 7,000 萬英鎊（約合為 8 億 5,000 萬港元），公平交易辦事處可調查這項交易。根據即將制定的 Enterprise Bill，相應的指標是有關公司在英國的營業額至少達 4,500 萬英鎊（約合共 5 億 5,000 萬港元）。該等指標與評估合併和收購活動對競爭的效果無關。

附註 2 在採納併購前規管制度的國家，如歐盟、新加坡、美國和加拿大，當地有另一套須就合併和收購活動作出通知的（法定或行政）指標。假如超逾所訂的指標，有關方面須先向當局就合併和收購活動取得批准。由於設有強制性的預先通知制度，訂立該等指標的目的是剔除不值得當局審查的小規模合併活動。該等指標與評估某項合併或收購活動對競爭的效果無關。